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年度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席：陳錫琦總務長

紀錄：范振基

出席者：(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報告

一、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情形

二、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情形

三、本校毒性化學物質併證情形

四、新增關注化學物質說明(本校目前無使用)

主席裁示:洽悉，並請留意關注化學物質管理項目。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年度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資料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一、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情形

本校目前登記核可之毒性化學物質共 8 種，計有苯胺(99% w/w)、苯(99% w/w)、四氯化碳(99% w/w)、三氯甲烷(99% w/w)、重鉻酸鉀(99.5% w/w)、重鉻酸鈉(99.5% w/w)、甲醛(88% w/w)及 2、4 二異氰酸甲苯(90~100% w/w)；自然系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11 月 27 日分別提出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合併證件、展延及變更負責人，並經台北市環保局同意核備在案，詳如附件 1。

二、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情形

本校登記核可之毒性化學物質於 109 年度均無使用運作，惟請自然系仍須依規定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記錄申報運作量為零，以符合法規之規定。

三、教育部「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修正說明

本次係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新增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及預防、聯防、應變等應遵行事項，為使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方式符合學校現況與實際運作需求，落實化學物質管理，爰修正本案，除名稱修正為「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外，其修正要點詳如附件 2。

四、新增關注化學物質說明

109 年 10 月 30 日公告一氧化二氮（笑氣）為關注化學物質，管制濃度為全濃度及未訂定分級運作量。指定笑氣之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取得核可文件，並自公告日起，運作量應逐日逐筆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並每月完成

申報，公告重點摘要如附件 3。經調查本校實驗室目前未使用笑氣(N_2O)化學物質，惟後續各系所如有購置使用需求，敬請遵行上述規定辦理。

參、討論事項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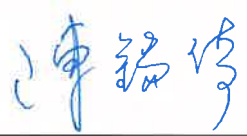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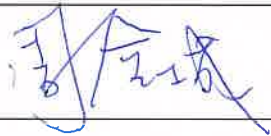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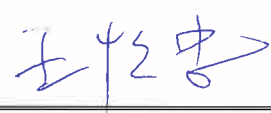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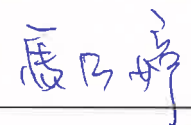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年度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09 年 12 月 28 日 下午 4:30

【地點】行政大樓 6 樓 605 會議室

【主席】陳錫琦總務長

單位	姓名	簽名處
召集人	陳錫琦 總務長	
理學院	翁梓林 院長	
人文藝術學院	郭博州 院長	請假
自然系	周金城 系主任	
藝設系系主任	陳淳迪 系主任	
自然系教授	李昆展 委員	
總務處(環安組)	王怡忠 組長	
(列)自然系助教	馬乃婷 助教	
(列)環安組組員	范振基 組員	
(列)環安組組員	張競芝 組員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6320

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水字第1093000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可文件1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黃明愷

電話：02-27208889轉1792

傳真：02-27206235

電子信箱：fu-rosario@mail.taipei.gov.tw

主旨：有關貴校（管制編號：A3500097）申請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新證轉換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校109年10月22日北教大自字第1090650043號函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5月7日環署化字第1098000251A號函辦理。
- 二、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辦理核可文件新證件轉換，核准貴校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苯胺」等計8項使用、貯存核可文件，有效期限至110年1月3日。
- 三、請貴校依下列事項確實辦理：
 - (一)依核可文件目的用途運作，不得有污染環境之行為，違反規定者將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處分；另停止運作時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19條及相關規定辦理，並報知本局予以註銷。
 - (二)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3條、第4條及第8條規定，應以公告格式製作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網址：<https://flora2.epa.gov.tw/MainSite/Lin/index.aspx>）於每月10日前完成前月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如若當月運作量無變動者，仍須於次月10日前完成申報；另依同法第9條規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應以書面



或電子檔案方式，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保存3年備查；違反上述規定將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58條或第59條處分。

四、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1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30分鐘內報知本局：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五、若有運作核准濃度以外之同類毒性化學物質，請於運作前向本局提出成分含量之變更；另核可文件內記載之運作人基本資料有變更時，請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7條之規定，於20日內辦理變更，惟負責人變更須於60日內辦理；未依核可文件事項擅自運作者或逾期未辦理變更者將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59條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六、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期滿仍需繼續運作者，應於期滿前3個月至6個月之期間內申請展延，未完成展延者，視同失效。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副本：

局長劉銘龍

百世系擬辦

依來文辦理核可文件

正本由本系留存

盡速辦理負責人變更

申請

第2頁 共2頁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系主任 周金城

理學院
院長 翁梓林

109.10.28

109.10.28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臺北市毒核字第000042號

一、運作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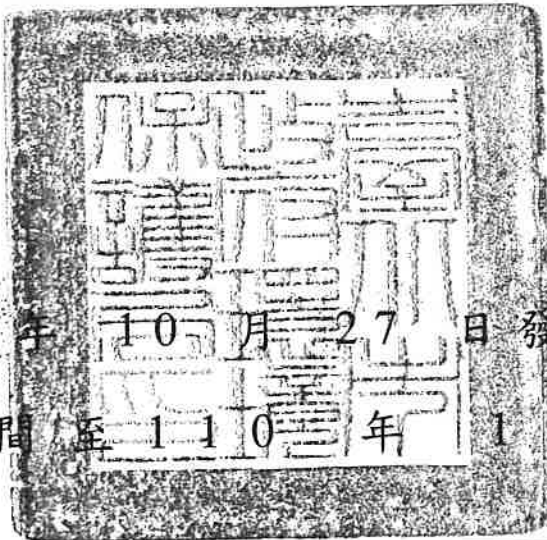
- (一)管制編號：A3500097
- (二)名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三)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 (四)負責人姓名：張新仁

二、運作場所

- (一)管制編號：A3500097
- (二)名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三)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核定證明登記內容

局長劉銘龍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發證(換發)

本證有效期間至110年1月3日

附件註記事項在後

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案號：

附件、許可運作事項及毒性化學物質：

列管編號 及序號	中文名稱	毒性 分類	濃度 (w/w%)	運作行 為	使用用途	貯存場所	設備編號	初始 核准日期	異動日期	異動事項	備註
03801	苯胺	3	95~100	使用、 貯存	1.研究、試驗、 教育。	A3500097		2003/09/25			依109年10月27日北市環水字第10 93000128號函辦理；證件轉換。
05201	苯	1,2	95~100	使用、 貯存	1.研究、試驗、 教育。	A3500097		2003/09/25			依109年10月27日北市環水字第10 93000128號函辦理；證件轉換。
05301	四氯化碳	1	95~100	使用、 貯存	1.研究、試驗、 教育。	A3500097		2003/09/25			依109年10月27日北市環水字第10 93000128號函辦理；證件轉換。
05401	三氯甲烷	1	95~100	使用、 貯存	1.研究、試驗、 教育。	A3500097		2003/09/25			依109年10月27日北市環水字第10 93000128號函辦理；證件轉換。
05502	重鉻酸鉀	2	95~100	使用、 貯存	1.研究、試驗、 教育。	A3500097		2003/09/25			依109年10月27日北市環水字第10 93000128號函辦理；證件轉換。
05503	重鉻酸鈉	2	95~100	使用、 貯存	1.研究、試驗、 教育。	A3500097		2003/09/25			依109年10月27日北市環水字第10 93000128號函辦理；證件轉換。
06601	甲醛	2,3	85~90	使用、 貯存	1.研究、試驗、 教育。	A3500097		2003/09/25			依109年10月27日北市環水字第10 93000128號函辦理；證件轉換。
07402	2,4-二異 氰酸甲苯	3	90~100	使用、 貯存	1.研究、試驗、 教育。	A3500097		2003/09/25			依109年10月27日北市環水字第10 93000128號函辦理；證件轉換。

學術及研究機構毒性化學物質實際運作場所列管清冊

運作地點名稱	實際運作場所 (實驗室編號)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及濃度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B202 化學藥品室	038-01 苯胺(95-100%W/W)、052-01 苯(95-100%W/W)、053-1 四氯化碳(95-100%W/W)、054-01 三氯甲烷(95-100%W/W)、055-02 重鉻酸鉀(95-100%W/W)、066-01 甲苯(95-99%W/W)、074-02 2,4 二異氰酸甲苯(90-100%W/W)。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周旂
電話：02-27208889轉7263
傳真：2720-6235
電子信箱：la-chouchi@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水字第1093079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3041147_1093079044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校（管制編號：A3500097）申請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展延及變更負責人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校109年11月27日北教大自字第1090650052號函辦理。
- 二、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核准貴校展延毒性化學物質「苯胺」等計8項使用、貯存核可文件及變更負責人為「陳慶和」，有效期限至115年1月3日。
- 三、請貴校依下列事項確實辦理：
 - (一)應依核可文件目的用途運作，不得有污染環境之行為，違反規定者將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處分。另停止運作時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19條及相關規定辦理，並報知本局予以註銷。
 - (二)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3條、第4條及第8條規定，應以公告格式製作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網址：

<https://flora2.epa.gov.tw/MainSite/Lin/index.aspx>

）於每月10日前完成前月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如若當月運作量無變動者，仍須於次月10日前完成申報；另依同法第9條規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應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保存3年備查；違反上述規定將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58條或第59條處分。

四、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1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30分鐘內報知本局：

-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
-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五、若有運作核准濃度以外之同類毒性化學物質，請於運作前向本局提出成分含量之變更；另核可文件內記載之運作人基本資料有變更時，請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7條之規定，於20日內辦理變更，惟負責人變更須於60日內辦理；未依核可文件事項擅自運作者或逾期未辦理變更者將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59條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六、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期滿仍需繼續運作者，應於期滿前3個月至6個月之期間內申請展延，未完成展延者，視同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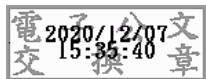
七、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及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收費標



準」第3條及第7條之規定，核可文件之核准（發）、展
延、變更需繳納規費（審查費、證書費）；本案規費900元
（審查費600元，證書費300元）請以郵政匯票（戶名：臺
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支票方式繳交本案規費。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修正 總說明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為使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方式符合學校現況，落實化學物質管理，並配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得依下列規定為之：一、運作毒性化學相關物質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預防、聯防、應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個別運作事項提出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管理方式。」及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關注化學物質其他運用相關規定準用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名稱修正為「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修正名稱)
- 二、修正法源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修正「學術機構」定義範圍，排除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並增列「運作管理單位」之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修正學術機構得免設立管理委員會樣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明定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前申請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規定；其運作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區分數運作管理單位者，應分別依運作管理單位申請之。(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學術機構應於單一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總量內，依管理需求訂定所轄單一運作單位運作單一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之最大允許運作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學術機構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以下簡稱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其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八、學術機構運作關注化學物質記錄、申報及紀錄保存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九、學術機構除廢棄、輸出外，其運作總量達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公告之分級運作量者，應設置偵測及警報設備。(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十、學術機構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者，應加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並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十一、學術機構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於事故發生時，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及通報。(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十二、學術機構收受毒性化學物質及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申報期限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學術機構運作 <u>毒性及關注</u> 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學術機構運作 <u>毒性</u> 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 <u>毒性及關注</u> 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增列 <u>關注</u> 化學物質管理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毒性及關注</u> 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毒性</u> 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二十八條第一款</u> 規定訂定之。	<p>一、配合本法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原第二十八條移列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運作<u>毒性</u>化學物質之管理，得依下列規定為之：一、運作<u>毒性</u>化學相關物質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預防、聯防、應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個別運作事項提出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管理方式。」爰修正本管理辦法之法源依據。</p> <p>二、另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u>關注</u>化學物質其他運用相關規定準用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u>關注</u>化學物質相關管理方式準用本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爰併納入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學術機構</u>：指<u>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之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部主管之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但<u>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u>，不在此限。</p> <p>二、<u>運作單位</u>：指<u>學術機構內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實驗（試驗）室及實習（試驗）場所</u>。</p> <p>三、<u>運作管理單位</u>：指<u>學術機構內負責所轄運作單位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行政管理事宜之單位</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u>學術機構</u>，指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部主管之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但<u>軍警學校</u>，不在此限。</p> <p><u>本辦法所稱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u>，指<u>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實驗（試驗）室及實習（試驗）場所</u>。</p>	<p>一、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考量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為國防部、內政部及法務部，非屬本辦法規範範疇，爰修正但書予以明定。</p> <p>二、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明確運作單位為學術機構內部單位，爰增列「內」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列第三款，明定運作管理單位之定義。如學校編制內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總務處環保組等。</p>
<p>第三條 為妥善管理<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之運作，學術機構之管理權責如下：</p> <p>一、<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運作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p> <p>二、<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訂定及實施。</p> <p>三、<u>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之監督管理。</p> <p>四、<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運作紀錄表之彙整及定期申報。</p>	<p>第三條 為妥善管理<u>毒性化學物質</u>之運作，學術機構之管理權責如下：</p> <p>一、<u>毒性化學物質</u>運作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p> <p>二、<u>毒性化學物質</u>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訂定及實施。</p> <p>三、<u>所屬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u>之監督管理。</p> <p>四、<u>毒性化學物質</u>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p>	<p>一、各款配合本法修正增列第二十九條規定「<u>關注化學物質</u>其他運用相關規定準用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予以修正增列「<u>及關注</u>」文字，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四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紀錄表格式，為明確規範學術機構應彙整者為「<u>紀錄表</u>」，爰予修正定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u>學術機構</u>應設<u>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u>委員會</u>），<u>審議毒性及關注化</u></p>	<p>第四條 <u>運作毒性化學物質</u>之<u>學術機構</u>應設<u>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u>委員會</u>），</p>	<p>一、第一項： （一）<u>查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u>委員會</u>）之任務為審</p>

<p>學物質運作事項，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至少應有二人具備<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災防或管理專長</u>。</p> <p>前項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由學術機構定之。</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教育部主管之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u>運作<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低於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u>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公告之分級運作量</u>(以下簡稱<u>分級運作量</u>)者，得免依<u>第一項</u>規定設立委員會，並不受<u>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u>應經委員會審議之限制。</p>	<p><u>負責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管理</u>，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至少應有二人具備<u>毒性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u>。</p> <p>前項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由學術機構定之。</p> <p>第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作<u>毒性化學物質</u>，<u>未達第六條所定大量運作基準</u>者，得免依<u>第四條</u>規定設立委員會，並不受<u>第五條第一項</u>規定應經委員會審議之限制。</p>	<p>議<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運作事項，爰予修正明定。</p> <p>(二)配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u>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運送</u>，運作人應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從事<u>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防治及危害預防</u>。」是於委員中至少二人應具備之專長，增列災防項目。</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修正情形說明如下：</p> <p>(一)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u>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u>。」及第二十四條規定「…(第二項)<u>關注化學物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運作方法</u>行之。(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前項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以下簡稱<u>分級運作量</u>)，爰配合本法將「<u>大量運作基準</u>」修正為「<u>分級運作量</u>」予以修正。又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併予敘明。</p> <p>(二)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部主管之社會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即使有在運作<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其相較於大專</p>
---	---	---

		<p>校院實驗室多且分散在校園各處之特性，運作樣態、種類、數量更為單純，爰可循學術機構內部行政程序報請首長同意後，執行其許可申請、申報事項，得免設立委員會，爰予修正增列。</p>
<p><u>第五條 學術機構運作單一毒性化學物質，其申請登記或核可之文件，應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其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區分數運作管理單位者，應分別依運作管理單位申請之。</u></p> <p><u>學術機構運作單一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總量達應申請核可之分級運作量者，其申請核可之文件，應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其運作關注化學物質，區分數運作管理單位者，應分別依運作管理單位申請之。低於應申請核可之分級運作量者，免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u></p> <p><u>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得貯存於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內。</u></p> <p>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停止運作期間超過六個月者，得將所剩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依<u>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處理。</u></p>	<p><u>第五條 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者，學術機構之許可、登記或核可之申請文件應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u></p> <p>前項毒性化學物質得貯存於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內。</p> <p>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停止運作期間超過六個月者，得將所剩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依<u>下列方式處理之：</u></p> <p><u>一、退回原製造或販賣者。</u></p> <p><u>二、販賣或轉讓他人。</u></p> <p><u>三、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處置。</u></p>	<p>一、第一項：</p> <p>(一)修正明定學術機構運作單一毒性化學物質，其申請登記或核可之文件，應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第二項)使用、貯存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依登記文件內容運作。(第三項)廢棄、輸出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逐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得運作。(第四項)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總量低於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公告之分級運作量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並取得核可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之限制。…」辦理，並增列學術機構內，區分數運作管理單位者，應分別依運作管理單位申請之。</p> <p>(二)為協助學校管理校內化學品，教育部建置有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並與行政院環保署毒性</p>

		<p>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界接，已可掌握學術機 構之登記或核可申請狀 況，依現況已無必要再 請學校副知各該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故刪除該 規定。</p> <p>二、增列第二項：</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運作關注 化學物質應向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核可，並依核可文件內 容運作。(第二項)前項 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 其運作總量低於前條第 三項公告之分級運作量 者，不受第三十五條至 第四十一條規定之限 制。…」，再依本法第 二十九條準用第二十三 條第一款規定，授權教 育部得就關注化學物質 之管理權責另行規定， 考量學術機構運作毒性 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樣態 有其特殊性，有關其管 理方式及許可辦理之校 內程序，確有特別規定 之必要，爰增列第二 項，明定有關學術機構 運作單一關注化學物質 運作總量達應申請核可 之分級運作量者，應申 請核可，其運作關注化 學物質，區分數運作管 理單位者，應分別依運 作管理單位申請之。</p> <p>(二)另本法納入關注化學物 質規範係基於其物質特 性或國內外關注之民生 消費議題，恐流布於環 境供應鏈中，最終有污 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p>
--	--	--

		<p>之虞而需進行源頭追溯、管制；然學校單位基於教育、試驗及研究目的，少量使用、種類多元，使用後即廢棄屬終端程序，無回到人體疑慮，爰基於學校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有別於業界、工廠，故低於分級運作量者，免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學術機構仍須依第九條規定，逐月填寫運作紀錄表，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並於各運作單位妥善保存三年備查。</p> <p>三、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配合本法修正增列第二十九條規定，增列「及關注」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停止運作期間超過一個月者，負責人應自停止運作之日起十四日內，將所剩之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核准後依下列方式處理之：一、退回原製造或販賣者。二、販賣或轉讓他人。三、退運出口。四、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處置。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式。」，爰修正明定處理方式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不於本辦法重複規定本法第十九條內容。</p>
--	--	--

<p>第六條 學術機構依前條規定登記或核可後，應於單一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總量內，依管理需求訂定所轄單一運作單位運作單一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之最大允許運作量。</p>		<p>一、本條新增。 二、學術機構應於依第五條規定登記或核可後，於單一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總量內，依管理需求訂定所轄單一運作單位運作單一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之最大允許運作量，爰予明定。</p>
<p>第七條 學術機構<u>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以下簡稱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u>，其單一物質運作總量達<u>分級運作量</u>者，<u>學術機構應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u> <u>學術機構運作前項物質，區分數運作管理單位者，其單一物質運作總量應分別計算之。</u></p>	<p>第六條 學術機構<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達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大量運作基準</u>者，應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運送，運作人應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從事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防治及危害預防。」基於學術機構化學品種類多元、運作單位數量繁多特性，修正明定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以下簡稱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爰特別予明定學術機構運作單一物質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應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學術機構如有數運作管理單位者，其單一物質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亦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爰增列第二項明定之。</p>
<p>第八條 運作單位運作<u>毒性化學物質</u>，應依<u>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格式確實記錄</u>，逐日填寫<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u>，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其各種<u>運作量無變動者</u>，</p>	<p>第七條 <u>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u>，應依<u>毒性化學物質及其成分含量</u>，分別按<u>實際運作情形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格式</u></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前段整併移列： (一)依本法第九條規定「(第一項)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p>

<p>得逐月填寫。</p> <p><u>前項紀錄表</u>應經委員會審議後，由學術機構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七月三十一日、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向<u>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申報<u>前三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u>。</p> <p>毒性化學物質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u>得免依前項規定申報</u>，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申報前一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p> <p>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應於各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妥善保存三年備查。</p>	<p>確實記錄，逐日填寫<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u>，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p> <p><u>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u>應將<u>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紀錄表</u>交由委員會彙整並審核後，由學術機構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七月三十一日、十月三十一日前，向<u>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u>申報<u>前三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u>。</p> <p>毒性化學物質各種運作<u>(量)</u>無變動者，<u>第一項之逐日記錄得以逐月記錄替代之</u>，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申報前一年<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u>，不受前項申報規定期限之限制。</p> <p>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應於各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妥善保存三年備查。</p> <p><u>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u></p>	<p>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第二項)前項紀錄之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避免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辦法名稱修正，本辦法即須配合修正，爰前段所定格式，修正為「應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格式確實記錄」。</p> <p>(二)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項前段所定「毒性化學物質各種運作(量)無變動」，應係「毒性化學物質各種運作(量)無變動」，修正納入後段規定。</p> <p>三、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彙整」，依第三條規定為學術機構之權責，非委員會權責，爰予刪除；另考量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管理仍有維持一定監督密度之必要，且機制上應透過系統朝向立即申報之方式辦理為宜，爰申報頻率維持現行條文規定，俾即時掌握運作資訊，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三項，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無變動者之申報頻率同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項末段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五、第四項未修正。</p> <p>六、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五項所定施行日期已完成，</p>
--	--	--

		無規定必要，爰予以刪除。
<p>第九條 運作單位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格式確實記錄，逐月填寫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p> <p>單一物質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前項紀錄表應經委員會審議後，由學術機構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關注化學物質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p> <p>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應於各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妥善保存三年備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第一項)關注化學物質之指定運作，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第二項)前項紀錄之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於第一項明定，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應按月填寫運作紀錄表及其保存方式，以落實管理。</p> <p>三、基於學術機構應配合進行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考量運作屬性有別於業界、工廠，其申報頻率明定為年申報，且為避免作業期程太晚致增加錯誤風險，爰於第二項明定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俾即時掌握運作資訊。</p> <p>四、第三項，明定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應妥善保存三年之規定。</p>
<p>第十條 <u>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或其運作單位及設施之標示</u>，應依<u>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u>規定辦理。</p> <p>前項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p>	<p>第八條 <u>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或其運作單位及設施之標示</u>，應依<u>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u>規定辦理。</p> <p>前項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第一項)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毒性及污染防治有關事項，並備具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第二項)前項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安全</p>

		<p>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第二十七條規定「(第一項)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警語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並備具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第二項)前項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第一項，配合本法修正增列關注化學物質，又為避免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辦法名稱修正，本辦法即須配合修正，是明定其容器、包裝或設施等之標示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辦理。</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u>學術機構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或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u>，除廢棄、輸出外，其單一物質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訂定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二、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設置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p>	<p>第九條 學術機構除廢棄、輸出外，其單一運作單位運作<u>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總量達第六條所定大量運作基準者</u>，學術機構應於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或登記文件前，檢具經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運作過程中，應維持其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操作，並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爰現行條文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並將應提危害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之規定移列於第一款，並增</p>

<p>備。</p> <p><u>學術機構運作前項物質，區分數運作管理單位者，其單一物質運作總量應分別計算之。</u></p>		<p>列第二款，明定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時，應設置偵測及警報設備。</p> <p>三、考量學術機構如有數運作管理單位者，其單一物質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亦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爰增列第二項明定之。</p>
<p>第十二條 學術機構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者，應加入該物質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內組設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並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第一項)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組設聯防組織，檢送設立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輔助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第二項)前項聯防組織之應輔助手項、申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訓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明定學術機構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者，應加入所在地主管機關組設之聯防組織，並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支援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p>
<p>第十三條 學術機構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應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p> <p>學術機構於事故發生時，應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及通報，並於事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第一項)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p>

<p>進行調查檢討，作成調查處理報告，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生，並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構)，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第二項)前項運作人應令該專業應變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指定之機關(構)辦理之訓練及再訓練，並保存訓練紀錄。…」為強化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者，於事故發生時採取必要處理措施之能力，爰於第一項明定學術機構負責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其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及再訓練等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三、第二項，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明定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時應預防事故發生，並負通報義務，與事故發生時之處理程序及措施。</p>
<p>第十四條 學術機構收受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或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其名稱、成分含量或數量，與運送表單所載內容不符者，學術機構應於收貨翌日起三個月內，向迄運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法第四十條規定「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應於運送前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運送表單…」，再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受貨人收受之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與運送表單</p>

		<p>所載內容不符者，受貨人應於收貨翌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迄運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考量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種類多數量少且運作單位多，學術機構化學品沒有統一收貨中心處理且實驗室多並分散在校園各處，如有異常不易在短時間內完成申報，考量實務執行需求，爰明定學術機構應於收貨翌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申報。</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辦法已無另定施行日期之規定，爰予以刪除「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等文字。</p>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8-6460
聯絡人：許雅雯
電 話：02-7712-9035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90097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銜發布令、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0097564A00_ATTCH1.pdf、
0097564A00_ATTCH3.odt、0097564A00_ATTCH4.pdf)

主旨：「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會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以臺教資
(六)字第1090059856B號、環署化字第1098000286A號令
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
物質管理辦法」，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
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係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108年1月16日修正公布
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法(以下簡稱本法)，新增
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及預防、聯防、應變等應遵行事項，為
使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方式符合學校現況與實際運作需
求，落實化學物質管理，爰修正本案，除名稱修正為「學
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外，其修正要
點如下：

(一)修正法源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1條)

(二)修正「學術機構」定義範圍，排除軍事、警察校院及矯

正學校，並增列「運作管理單位」之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2條）

(三)修正學術機構得免設立管理委員會樣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4條）

(四)修正明定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前申請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規定；其運作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區分數運作管理單位者，應分別依運作管理單位申請之。（修正條文第5條）

(五)學術機構應於單一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總量內，依管理需求訂定所轄單一運作單位運作單一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之最大允許運作量。（修正條文第6條）

(六)學術機構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以下簡稱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其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7條）

(七)學術機構運作關注化學物質記錄、申報及紀錄保存方式。（修正條文第9條）

(八)學術機構除廢棄、輸出外，其運作總量達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公告之分級運作量者，應設置偵測及警報設備。（修正條文第11條）

(九)學術機構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者，應加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並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12條）

(十)學術機構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於事故發生時，即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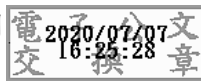
取緊急防治措施及通報。(修正條文第13條)

(十一)學術機構收受毒性化學物質及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
申報期限規定。(修正條文第14條)

二、本部後續將辦理法規修正內容說明會，另本案電子檔得於
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
載。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本部
部屬機關(構)

副本：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裝

訂

線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8-6460
聯絡人：許雅雯
電 話：02-7712-9035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90158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署化字第1098000557E號函、公告影本、附表一~四、總說明及逐項說明
(0158757A00_ATTCH1.pdf、0158757A00_ATTCH2.pdf、0158757A00_ATTCH3.odt、
0158757A00_ATTCH4.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業於109年10月30日以環署化字第1098000557號公告訂定，並自即日生效，檢送公告影本、總說明及逐項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109年10月30日環署化字第1098000557E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事項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4條及第44條第4項訂定，訂定重點摘要：
 - (一)公告一氧化二氮（笑氣）為關注化學物質，管制濃度為全濃度及未訂定分級運作量。
 - (二)指定笑氣之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取得核可文件，並自公告日起，運作量應逐日逐筆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並每月完成申報。
 - (三)笑氣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作為火箭推進之氧化劑及燃料者，不受管制。

- (四)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妥善管理，不得短少。
- (五)輸入及製造工業用笑氣，需依規定添加二氧化硫，惟排除「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 (六)笑氣容器包裝標示，應加註「限工業用、禁止吸食」警語及備安全資料表。
- (七)上述(二)、(五)及(六)規定事項，已運作笑氣者應自公告日起記錄及申報，其他事項皆應於明(110)年5月1日前完成。

三、有關學術機構運作笑氣之記錄、申報之應辦事項，依循本部109年7月3日臺教資(六)字第1090059856B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化字第1098000286A號令會銜修正發布之「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部屬機構

副本：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總說明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關注化學物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運作方法行之」，並於同條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

鑑於近年來國內外所發生之數起社會高度關注事件，多涉及化學物質不當使用、誤用或濫用，例如笑氣遭青少年吸食濫用事件等。為配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擴大列管化學物質並進行分級管理精神，在符合社會大眾之期待下，首次列管一種關注化學物質，及其相關運作管理事項，擬具「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訂定要點如下：

- 一、公告關注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公告事項一）
- 二、已運作關注化學物質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相關事項。
（公告事項二）
- 三、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管制者，不受本法之管制。（公告事項三）
- 四、部分目的用途不受本法管制之情形。（公告事項四）
- 五、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妥善管理關注化學物質。（公告事項五）
- 六、運作一氧化二氮應添加二氧化硫及排除適用業別之規定。（公告事項六）
- 七、運作關注化學物質其容器或外包裝標示之規定。（公告事項七）
- 八、關注化學物質之檢驗方法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可採用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及相關先進國家認可之方法。（公告事項八）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公告	說明
主旨：訂定「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	本公告之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公告關注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如附表一。本公告所稱關注化學物質指附表一所列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	一、公告關注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 二、本公告之關注化學物質係基於其物質特性或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而列管。
二、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於運作前取得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前已使用者，應依附表二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事項。	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前已使用者，應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相關事項。
三、下列法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農藥管理法、肥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藥事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菸害防制法、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原子能法、游離輻射防護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商品檢驗法。	其他法律已管制者，逕依該法律規定辦理，不受本法之管制。
四、關注化學物質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如附表三。	不受本法管制之情形。
五、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妥善管理關注化學物質，不得短少。	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妥善管理，不得短少、流失於環境，以降低危害風險。
六、製造、輸入一氧化二氮應添加二氧化硫，其添加量須達100ppm（百萬分之一）以上。但下列最終販賣之買受對象，不在此限： （一）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參考美國喬治亞州法令規範 (Georgia Code §16-13-71&79, 2018)，用於燃料添加劑及工廠實驗室設備之工業級一氧化二氮至少應添加100ppm之二氧化硫始得販賣，以防止濫用吸食。 二、考量國內部分運作一氧化二氮行業別須使用高純度之一氧化二氮，故排除該行業別。其餘販售對象於工業用之用途無法添加者，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

同意者。	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添加。
七、運作關注化學物質除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包裝容器應依附表四規定為之。	強化部分物質其包裝標示。
八、關注化學物質標準檢驗方法，有國家標準者，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可採用下列來源之檢測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 (NIEA)。 (二) 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 (USEPA)。 (三)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 (APHA)。 (四) 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 (JIS)。 (五)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 (ASTM)。 (六) 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 (AOAC)。 (七) 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 (ISO)。 (八) 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 	關注化學物質標準檢驗方法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可採用環境檢測標準方法、美國、日本或歐盟認可之檢驗方法。

公告事項一附表一

規定												說明
附表一												一、現行輸入或製造之一氧化二氮（笑氣）濃度，雖均在99%以上，惟考量濫用笑氣的情況下，仍會出現慢性症狀，如神經系統損傷、手腳麻木或刺疼感，故規定一氧化二氮（笑氣）管制濃度為全濃度。 二、定期申報頻率為每月。
列管編號 Listed No.	序號 Serie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註1} English Name	分子式 ^{註1}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umber	管制濃度 ^{註2}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 w/w %	管制運作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註記 as being hazardous	分級運作量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定期申報頻率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公告日期	
001	01	一氧化二氮 (笑氣)	Nitrous Oxide	N ₂ O	10024-97-2	全濃度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	每月	109.10.30	
註：1.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需納入管制。												

公告事項二附表二

規定		說明																					
<p>附表二</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關注化學物質</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氧化二氮（笑氣）</th> </tr> </thead> <tbody> <tr> <td>規定事項</td> <td></td> <td></td> </tr> <tr> <td>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td> <td></td> <td>自公告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td> </tr> <tr> <td>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td> <td></td> <td>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 </tr> <tr> <td>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td> <td></td> <td>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前取得。</td> </tr> <tr> <td>製造、輸入依規定添加二氧化硫。</td> <td></td> <td>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起實施。</td> </tr> <tr> <td>其他本表未列事項。</td> <td></td> <td>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 </tr> </tbody> </table>			關注化學物質	一氧化二氮（笑氣）	規定事項			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自公告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前取得。	製造、輸入依規定添加二氧化硫。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p>一、已運作工業用一氧化二氮（笑氣）者，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p> <p>二、本表未列事項例如：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交易當事人身分之交易平台方式販賣或轉讓一氧化二氮（笑氣）。</p>
	關注化學物質	一氧化二氮（笑氣）																					
規定事項																							
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自公告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前取得。																					
製造、輸入依規定添加二氧化硫。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四附表三

規定				說明
附表三				考量一氧化二氮（笑氣）用於軍事目的及作為火箭推進之氧化劑及燃料之用途單純。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001	01	一氧化二氮（笑氣）	1.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2.作為火箭推進之氧化劑及燃料者。	

公告事項七附表四

規定				說明
附表四				有鑑於一氧化二氮（笑氣）多為違法濫用吸食，有必要強化其包裝標示，加註禁止吸食等警語。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包裝容器警語	
001	01	一氧化二氮（笑氣）	1.加註「限工業用、禁止吸食」警語。 2.標示文字顏色與底色互為對比。	